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1	张*方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4号	2026年 01月 29日 09时 49分, 当事人张*方驾驶云G00853*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曲靖市会泽县金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运输磷矿到昆明市安宁市县街, 行驶至嵩明县长嵩路杨林经开区路口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1月 29日 10时 19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128.3吨, 超限 79.3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万元一次性缴纳	3	2026/2/2
2	杨*华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5号	2026年 01月 29日 11时 15分, 当事人杨*华驾驶渝D9022*重型自卸货车从杨林龙马集团运输土夹石到功小高速工地, 行驶至嵩明县官军路杨林文理学院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1月 29日 13时 17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3吨, 超限 18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捌佰元一次性缴纳	0.18	2026/2/4
3	李*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6号	2026年 02月 03日 15时 4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驾驶云ADW827*白色哪吒牌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李吉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法界寺森林公园送到兰茂广场, 并收取车费 6.84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4

4	汪*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7号	2026年 02月 03日 10时 09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盟台西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汪*驾驶云AD6349*号白色的启程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 汪*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东屯村委会送到嵩明汽车客运站-北门, 并收取乘车费 11.72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4
5	刘*芳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8号	2026年 02月 03日 16时 0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刘*芳驾驶云 AD2572*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刘*芳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来招下村送到兰茂广场, 并收取车费 10.3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4
6	王*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49号	2025年 07月 23日 19时 29分, 当事人王*驾驶云AP610*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84600kg, 超限 35600 kg。经大队审核, 以驾驶员提供的过磅单为准: 车货总重 61600kg, 超限 12600kg。上述事实有驾驶员提供的过磅单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 2026年 02月 04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贰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126	2026/2/4
7	胡*飞	云昆交综嵩罚〔2026〕0050号	2025年 11月 19日 02时 17分, 当事人胡*飞驾驶云DA819*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4200kg, 超限 25200kg。经报请大队领导审核, 以驾驶员提供的过磅单为准, 车货总重 60080kg, 超限 11080kg。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壹佰零捌元一次性缴纳	0.1108	2026/2/5

8	刀*新	云昆交综嵩罚 (2026)0051 号	2026年 02月 04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玉线(杨林客运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刀*新驾驶云ADJ836*号灰色的比亚迪牌 BYD7008BEVC1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刀*新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职教新城云谷小学送到杨林客运站, 并收取乘车费 11.5元。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2/6
9	曾*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0052 号	2026年 02月 03日 09时 55分, 当事人曾*华驾驶云A06179*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砂到官渡区小哨,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处, 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02月 03日 10时 34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 6轴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71吨, 超限 22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肆佰元一次性缴纳	0.44	2026/2/6
10	刘*	云昆交综嵩罚 (2026)0053 号	2026年 02月 03日 10时 18分, 当事人刘*驾驶云A06238*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砂到官渡区小哨,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处, 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02月 03日 10时 47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 6轴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72吨, 超限 23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陆佰元一次性缴纳	0.46	2026/2/6
11	岳*江	云昆交综嵩罚 (2026)0054 号	2026年 02月 08日 15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岳*江驾驶云 ADA568*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岳*江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嘉华饼屋(嵩明 2店)送到小街镇小月字本村,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9

12	袁*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55 号	2026年 02月 06日 15时 02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袁*驾驶云ADW731*银色丰田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载 5人, 车上载有 3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袁*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云香斋清真(兰茂商业街店)送到大学城里外里, 当事人订单显示车费 20元, 未到达目的地未收取费用。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9
13	王*麟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56 号	2026年 02月 06日 10时 22分, 当事人王*麟驾驶云G9824*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宜良县运输煤炭到寻甸金所, 行驶至嵩明县嵩玉路中云东港国际物流城, 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02月 06日 11时 30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71.6吨, 超限 22.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肆仟伍佰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452	2026/2/9
14	李*松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57 号	2026年 02月 06日 10时 22分, 当事人李*松驾驶云AM917*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昆明市宜良县运输煤炭到寻甸金所, 行驶至嵩玉线中云东港国际物流城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2月 06日 11时 30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六轴车, 核载量 49吨, 车货总重 74.3吨, 超限 25.3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零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506	2026/2/9
15	姜*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58 号	2026年 02月 09日 14时许,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黄龙大街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姜*驾驶云 AFK808*号白色的比亚迪牌BYD7152WT6HEVB6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姜*通过滴滴顺风车平台联系乘客, 取消订单后议价, 该车从杨林俊发空港城鸿多便利店(维也纳酒店对面)出发, 车上乘客与当事人约定到达嵩明县人民医院后, 向姜*支付相应费用 20元, 乘车费通过现金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姜俊未取得《从业资格证》,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2/10

16	张*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59 号	2026年 02月 06日 10时 08分, 当事人张*驾驶云G7826*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落水洞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土夹石到杨林金阳冷库, 行驶至嵩明县嵩玉路杨林街口处, 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02月 06日 10时 29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四轴车, 核载量 31吨, 车货总重 66吨, 超限 3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伍佰元一次性缴纳	0.35	2026/2/10
17	潘*平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0 号	2026年02月09日15时27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黄龙大街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潘*平驾驶云ADH566*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人, 车上载有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潘小*通过旅程约车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嘉合酒店送到088乡道1G56杭瑞高速出口西150米,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10
18	夏*琼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1 号	2026年 02月 09日 14时 3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黄龙大街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夏*琼驾驶云AD9619*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夏*琼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昆明市嵩明县忠恒时代-西北门送到兰茂广场, 并收取乘车费 6.3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10
19	刘*武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2 号	2026年 02月 06日 10时 27分, 当事人刘*武驾驶云F8388*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土夹石到杨林云林村,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安置房处, 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2026年 02月 06日 10时51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5.3吨, 超限 20.3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零叁拾元一次性缴纳	0.203	2026/2/11

20	姚*辉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3 号	2026年 02月 06日 10时 27分, 当事人姚*辉驾驶云F5771*重型自卸货车从昆明市金笔架矿业有限公司运输土夹石到杨林云林村,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安置房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2月 06日 10时 56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三轴车, 核载量 25吨, 车货总重 42.6吨, 超限17.6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柒佰陆拾元一次性缴纳	0.176	2026/2/11
21	朱*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4 号	025年 10月 15日 15时 29分, 当事人朱*明驾驶云AL950*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4300kg, 超限 25300kg。经队领导审核后决定以当事人提供的过磅单上的数据为准: 车货总重 69440kg, 超限 20440kg。上述事实有当事人提供过磅单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 2026年 02月 12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贰仟零肆拾肆元一次性缴纳	0.2044	2026/2/12
22	李*彬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5 号	2026年 02月 03日 10时 17分, 当事人李*彬驾驶云F055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宏鑫搅拌站运输混凝土到昆明长水机场, 行驶至嵩明县石场路大树营变电站路段, 被执法人员查获。2026年 02月 03日 10时 50分, 经执法人员引导至嵩明县报废汽车回收公司杨林停车场称重检测后, 经双方现场认定以下事实: 1. 该车为四轴车, 核载量 31吨, 车货总重 46吨, 超限 15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壹仟伍佰元一次性缴纳	0.15	2026/2/12
23	李*仙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6 号	2026年 02月 06日 15时 1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仙驾驶云A86LR*白色本田牌GHA7156DBC6A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共计装载 3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李*仙通过电话联系乘客, 将乘客从兰茂广场送到青龙街, 双方议价车费每人 20元, 未到达目的地未收取车费。该车该行驶证上核定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当事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 其行为构成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2/13

24	李*辉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7 号	2026年 02月 23日 13时 2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盟台西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辉驾驶云AA0378*号灰色的丰田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李*辉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西收费站(入口方向)送到嵩明汽车客运站, 并收取乘车费 11.59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24
25	赵*旋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8 号	2026年 02月 22日 14时 13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赵*旋驾驶云AA6381*白色枫叶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赵*旋通过曹操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 Y087-上车点送到兰茂广场, 并收取车费 23.34元, 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24
26	梅*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69 号	2026年 02月 21日 15时 56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梅*驾驶云 AA2829*号白色的北京牌BJ7000C5D3_BEV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座, 有 4名乘客。经调查, 梅*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县卫生健康局送到嵩明县牧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车费以到达目的地产生费用为准。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转非,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2/24
27	李*元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70 号	2026年 02月 22日 13时 5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元驾驶云 AD910*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李*元通过呼我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观音庵-上车点送到兰茂广场, 并收取车费 12.43元, 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25

28	朱*军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71 号	2025年 11月 17日 16时 37分, 当事人朱*军驾驶员驾驶云 AC190*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嵩明县国道 213 (K3221+850) 大庄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经嵩明县交通运输局设置的治超动态称重仪抓拍记录: 该车为 6轴货车, 车货总质量 75100kg, 超限 26100kg。上述事实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图片等为证据。本单位已经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责令当事人到嵩明县杨林报废汽车回收厂杨林停车场卸货消除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 2026年 02月 25日进行立案调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伍仟贰佰贰拾元一次性缴纳	0.522	2026/2/25
29	昆明大宣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72 号	2026年 02月 21日 10时 45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杭瑞高速嵩明收费站出口处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昆明大宣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李*平驾驶云 AD570*号黄色的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 该车核定载座 38座, 车上共计载有 36名乘客。经调查, 该车从昆明南部汽车客运站出发, 在昆明南部汽车客运站上车 28名乘客。在昆明市区上车 2名乘客, 在兔耳关收费站上车 4名乘客, 在嵩明西收费站上车 2名乘客。经查在昆明南部汽车客运站上车乘客已通过实名制购买车票, 另外 8名乘客未通过实名制购买车票。当事人(昆明大宣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2/25
30	李*芳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73 号	2026年 02月 25日 15时 38分, 当事人李*芳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发现, 其货运车辆云 AP176*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有效期为 2025年 3月 30日, 截止目前已逾期 11个月,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25
31	李*芳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74 号	2026年 02月 25日 14时 17分, 当事人李*芳到县交通运输局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发现, 其营运货车云 AP176*红色红岩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等级评定有效日期为 2025年 5月, 截止目前已逾期 9个月,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营运货运车辆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测。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26

32	代*凯	云昆交综嵩罚 (2026)0075 号	2026年 02月 26日 15时 0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代*凯驾驶云AD8575*号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 2名乘客。经调查, 代*凯通过花小猪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惠友便利东北侧送到大城里外里, 并收取乘车费 7.23元。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27
33	张*	云昆交综嵩罚 (2026)0076 号	2026年 02月 27日 09时 44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盟台西路(嵩明客运站)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张*驾驶云 ADB196*白色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 5人, 车上载有 1名乘客。经调查, 当事人张*通过旅程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嵩明缘泊宾馆送到嵩明汽车客运站售票处, 并收取车费 7.55元, 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许可范围在昆明五区内, 当事人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28
34	王*俊	云昆交综嵩罚 (2026)0077 号	2026年02月27日16时32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王*俊驾驶云ADP316*白色的北京牌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 王*俊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里外里商业中心送到晨夕酒店(杨林大学城店), 实际收取乘车费12.41元, 因未到达目的地以全额退还。该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范围为昆明五区,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罚款壹仟元一次性缴纳	0.1	2026/2/28
35	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 (2026)0078 号	2025年12月07日14时34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文苑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驾驶员驾驶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所属云AW059*小型轿车运载1名乘客, 从大创不夜城到里外里商业中心。该趟运输由乘客在阳光出行平台下单, 约定车费为7元, 尚未支付, 驾驶员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取得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阳光出行平台由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运营, 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本趟运输派单的云AW059*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36	李*明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79 号	2026年02月27日10时41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在嵩明县水真路执法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李*明驾驶云ADH073*号白色的一汽牌CA7007BEVB小型轿车, 该车核定载座5座, 车上共计载有3名乘客。经调查, 李*明通过曹操出行平台派单, 将乘客从一心电动车行送到嵩明煜诚免烧砖厂(经协商又从嵩明煜诚免烧砖厂把乘客送到水真路农贸市场)收取乘车费7.39元, 从嵩明煜诚免烧砖厂送到水真路农贸市场的车费还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罚款叁仟元一次性缴纳	0.3	2026/2/28
37	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罚 (2026) 0080 号	2026年 02月 03日 13时 00分, 本机构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监管系统查询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6年 01月 18日驾驶员先*波驾驶云 ADS750*号牌车, 于 2026年 1月 18日 18时 14分通过阳光出行平台接单, 将乘客从云南晋云企业-西北侧送到领秀·知识城(南门), 并实收车费金额 9.67元。经调查, 云 ADS750*号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上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昆明市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五区。当事人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阳光出行)对发布订单信息的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的车辆云 ADS750*号车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供服务车辆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将罚未罚	
线下办理案件								

38	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快客运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明罚[2026]0002号	2025年12月29日12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杭瑞高速嵩明入口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马*奎驾驶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快客运分公司所属云AR550*大型普通客车实施从昆明到昭通的班线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号为530111102054，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号为53210119710103201X。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快客运分公司具有从昆明到昭通班线经营许可。该趟运输从昆明市北部汽车客运站出发，车上核载人数为16人，驾驶员马*奎通过其他驾驶员介绍，电话联系2名乘客在杭瑞高速嵩明入口处上车，杭瑞高速嵩明入口不属于此趟班线经批准的停靠站点。当事人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快客运分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上下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罚款	罚款贰仟元一次性缴纳	0.2	2026/1/14
38	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川分公司	云昆交综嵩明罚[2025]0264号	2025年12月29日11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杭瑞高速嵩明入口处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川分公司）驾驶员杨*昌驾驶云AJ511*号白绿色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38座，车上共计装载23名乘客。经调查，该车从昆明南部客运站发车，在南部客运站上车6名乘客，在东部客运站上车2名乘客，另外金瓦路上车6名乘客，中药材市场上车7名乘客，还有2名乘客在杭瑞高速嵩明入口处上车，其中后15名乘客未实名制购车票，当事人（云南昆明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川分公司）驾驶员杨*昌行为构成了未按照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1/23
39	杰恺（昆明）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云昆交综嵩明罚[2025]0265号	2025年12月29日10时00分，昆明市嵩明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在杰恺（昆明）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杰恺（昆明）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教练员邹*永使用云A190*学教学车辆对学员黎*芝开展科目二教学，但车内学时计时设备显示为科目三教学和计时，实际开展的教学内容和现场计时设备上的内容不一致。当事人杰恺（昆明）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行为。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章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2/10

40	毕节交运集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云昆交综嵩明罚[2025]0266号	2025年12月29日11时许，本机构执法人员在杭瑞高速嵩明入口处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毕节交运集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杨*刚驾驶贵F083*号白色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该车核定载座53座，车上共计装载44名乘客。经调查，该车从昆明北部客运站发车，在北部客运站上车13名乘客，在兔耳关收费站上车29名乘客（乘客是贵F096*号车上下来），另外两名乘客在杭瑞高速嵩明入口处上车，这两名乘客未通过实名制购买车票，当事人（毕节交运集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行为构成了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罚款	罚款伍仟元一次性缴纳	0.5	2026/2/11
----	----------------	--------------------	--	----------------------	----	------------	-----	-----------